

证券代码：835076

证券简称：普邦担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及行为规范

第三条 监事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

（三）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

（四）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以上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该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六条 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发表独立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条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并由权体职工或职代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 5 人，设主席 1 人。

第十一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监督的职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为时，应建议予以纠正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分，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应及时进行纠正或处分，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公司保障监事会独立开展工作所需的知情权、调查权和相关经费。

第四章 监事会主席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公司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应遵守本规则第二章关于对公司监事的规定。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组织开展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工作；
- （三）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股东大会授予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第十九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件或传真或其他方式送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 拟审议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表决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或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监事接受其他监事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敬爰是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由参会监事签字确认。通讯表决是指监事对监事会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经通信、传真、电子邮件、视频、可视电话等指定的信息传递方式而行使表决权、而不再召开现场会议的方式。采用通讯方式表决的，监事不得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以上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三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应指定人员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进行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章 监事会决议案的执行和反馈

第四十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监事会有权就本议事规则制定修订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及与《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有抵触者，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